

## 移民及公民事務部學生簽證條件

目前的簽證條件可於移民及公民事務部的網站取得，網址是  
<http://www.immi.gov.au/students/visa-conditions-students.htm>

### 強制性條件

下面這個表格說明了在下列子類別的**所有**學生簽證所附加的強制條件。

簽證代號	子類別	說明
8105	全體適用 強制適用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當日及以後取得的學生簽證 酌情裁決 2008 年 4 月 26 日以前取得的學生簽證	學期期間(除已註冊為課程一部分的工作外)，你每週*工作時數不得多於 20 小時。 <b>注意：</b> 在你的教育提供單位的所訂的認可假期期間則沒有工作時數限制。  只有當你的課程開始後你 <b>才能</b> 在澳洲從事工作。  *一週開始於星期一而結束於星期日。
8202	全體適用	你 <b>必須</b> 在登記的課程中持續註冊(除非你是澳援／國防 (AusAID/Defence) 學生或中學交換學生，這些學生必須在課程學習或訓練時期以全時學習身份註冊)。 <b>注意：</b> 所謂註冊的課程是列在聯邦政府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登記(CRICOS)中的課程。 <b>參見：</b> <a href="#">CRICOS 網站</a> 你 <b>必須</b> 維持足夠的上課出勤率並且達到你的教育提供單位每學期要求的課程進展。
8501	全體適用	你在澳洲就學期間 <b>必須</b> 持續投保適當的健康保險。 <b>注意：</b> 根據政策規定，這代表您 <b>必須</b> 持續投保海外學生健康保險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簡稱 OSHC)。
8516	全體適用	你 <b>必須</b> 持續滿足學生簽證批准的要求。這個意思是：舉例來說，你的主要學習課程所隸屬的教育領域 <b>必須</b> 符合你的學生簽證類別；你 <b>必須</b> 保持有充份的財務能力來供應你在澳的學習與居留。
8517	全體適用	你 <b>必須</b> 讓持三個月以上學生依親簽證與你一同來澳的學齡家眷持續得到適當的就學安排。
8532	全體適用(576 除外)	若你尚未滿 18 歲，在留澳期間，你 <b>必須</b> 保持有適當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  為了保持有適當的生活福祉安排，在澳洲你 <b>必須</b> 和下列人士住在一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你的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 或者</li><li>● 由你的父母或監護人所指定的年滿 21 歲且品格良好的親屬 或者</li><li>● 由你的教育提供單位所核可的住宿、支持、一般生活福祉安排。</li></ul> <b>注意：</b> 沒有你的教育提供單位的書面同意，你 <b>不得</b> 變更這些安排。

		當你的教育提供單位批准了你的生活福祉安排時，你不得在你的生活福祉安排開始日期前抵達澳洲。
8533	全體適用	你 <b>必須</b> 在抵澳 7 日內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單位你的居住地址。你 <b>必須</b> 在變更居住地址後 7 日內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單位新住址。你 <b>必須</b> 在收到電子入學許可證或入學證明文件後 7 日內通知你的教育提供單位你將更換教育提供單位。
85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70</li> <li>● 572</li> <li>● 573</li> <li>● 574</li> <li>● 575</li> </ul> <p>只適用於課程時間少於或等於 10 個月的第三、第四評估等級申請者。</p>	<p>除了下列之外，你<b>沒有資格</b>再取得其他實質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簽證附帶工作許可 <b>注意：</b>若你申請工作許可並獲准，這只改變了你學生簽證的工作條件，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包括 8534</li> <li>● 再取得學生監護簽證 或者</li> <li>● 澳洲遵守《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義務而發的簽證。</li> </ul>
8535	576	<p>除了下列之外，你<b>沒有資格</b>再取得其他實質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簽證附帶工作許可 <b>注意：</b>若你申請工作許可並獲准，這只改變了你學生簽證的工作條件，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包括 8535</li> <li>● 由擔保的政府機關所支持的學生簽證 或者</li> <li>● 澳洲遵守《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義務而發的簽證。</li> </ul> <p><b>注意：</b>除了在極有限情況下，這個簽證條件的效力無法讓你在澳居留超過簽證所許可的日期。</p>

## 酌情裁決條件

下面表格說明了可能附加於學生簽證各子類別的相關酌情裁決條件。

簽證代號	子類別	說明
8101	全體適用	你 <b>不能</b> 在澳洲工作。 <b>注意：</b> 當你抵達澳洲並且開始上課後，你可以申請附帶工作許可的新學生簽證。 <b>參見：</b> <a href="#">學習期間工作</a>
82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73</li><li>● 574</li><li>● 576</li></ul>	除非本部批准，你 <b>不得</b> 變更課程、論文或研究主題。
8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70</li><li>● 571</li><li>● 572</li><li>● 575</li></ul>	你 <b>不得</b> 為取得以下學歷，就讀或變更課程、論文或研究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士級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li><li>● 學士級文憑(graduate diploma)</li><li>● 碩士學位</li><li>● 博士學位</li></ul> 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正式課程或碩士、博士學位研究就讀前要求的銜接課程。</li></ul>
8303	全體適用	<b>除非</b> 已獲得本部批准。 你 <b>不得</b> 參與任何對澳洲社區或澳洲社區內團體具有破壞性或暴力性脅迫傷害的活動。
8523	全體適用	你的家庭成員的離澳時間不得比你晚。 除了下列之外，你 <b>沒有</b> 資格再取得其他實質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生簽證附帶工作許可</li></ul>
8534	全體適用(576除外)	<b>注意：</b> 若你申請工作許可並獲准，這只改變了你學生簽證的工作條件，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包括 85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畢業生技術人才簽證(497 子類)</li><li>● 再取得學生監護簽證</li></ul> 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洲遵守《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義務而發的簽證。</li></ul>
8535	全體適用(576除外)	<b>注意：</b> 除了在極有限情況下，這個簽證條件的效力無法讓你在澳居留超過簽證所許可的日期。 除了下列之外，你 <b>沒有</b> 資格再取得其他實質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生簽證附帶工作許可</li></ul> <b>注意：</b> 若你申請工作許可並獲准，這只改變了你學生簽證的工作條件，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包括 85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擔保的政府機關所支持的學生簽證</li></ul> 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澳洲遵守《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義務而發的簽證。</li></ul>
		<b>注意：</b> 除了在極有限情況下，這個簽證條件的效力讓你無法在澳居留超過簽證所許可的日期。